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77號

抗　告　人　達銳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

訴訟代理人　吳孟勳律師

複代理人　　詹博聿律師

相　對　人　杰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智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113年度司字第11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係持有相對人30萬股之股東，相對人已發行股數為100萬股，故抗告人屬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所定聲請人要件，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陳韻如亦選任為相對人之董事，而相對人有以下之情形，具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㈠相對人惡意未將財務、業務及開會通知等文件送達抗告人及陳韻如，致抗告人無從就相對人之相關財務會計表冊予以審查、承認或表示意見。直至抗告人提起本件聲請後，相對人方被動提出112、113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而嚴重影響抗告人之權利。且應由相對人對於確實曾寄發相關文件予陳韻如乙事負舉證責任。

㈡相對人未經任何決議或討論，即擅將公司資產貸予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林智偉親友而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且相對人

之監察人吳玉妃對上開情形毫無作為，已無法發揮監督公司之功能。

㈢相對人未曾實際召開董事會，亦未寄發董事會開會通知予陳韻如，相對人公司運作現均由法定代理人林智偉一人決定，而違反公司治理。

㈣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相對人於原審已經提供抗告人原先欲聲請檢查之所有證據，抗告人竟又改變其聲請檢查之項目，抗告人縱有其他聲請檢查之理由，亦欠缺必要性。相對人已經依法依平信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書，其餘股東均有收到召集通知書，且依發信主義，應認相對人已經合法通知抗告人參加股東會。況陳韻如有參與112年6月30日之股東常會，難認其無收到召集通知書。抗告人聲請檢查112年度、113年度進貨合約及訂單、銷貨合約及訂單及111年度及112年度全部報稅資料，與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選派檢查人之修法目的係為檢查「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紀錄」之意旨有違。本件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其聲請不應准許等語。

三、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資格，惟相對人已就抗告人原聲請檢查之公司盈餘分派、貸款、資產負債、報稅及銀行帳戶交易等資料提出說明及相關文件，抗告人未能釋明相對人有故意隱匿或拒不提供資料之情形，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足認相對人之業務、財務或特定交易確有進一步檢查之必要。又抗告人嗣擴張檢查範圍至相對人之進、銷貨合約及訂單等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已有藉檢查程序探索相對人有無不法情事之虞，難認具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且非無權利濫用之情形，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

四、經查：

㈠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

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既就「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與「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程序」，分別予以明定，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程序在內。故第1項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 號裁定、92年度台抗字第144 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復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原非訟事件法第85條規定：「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程序費用，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後於94年修法時將條次變更為第175條，並且原初修正提案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可知原修正提案內容係欲維持修法前，不論「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或者「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然而，於委員會中，高育仁委員質疑，若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公司對於法院的指派不得聲明不服，則有人選不上董事，就藉此搞垮公司怎麼辦（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錄第61、62頁），爰於二讀會時將法案保留送院會辦理（參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3頁）。而後，第175條第1項三讀條文即修正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並於立法理由加註：「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朝野協商建議再修正說明：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準此，依前開修法經過，應認94年修法時，立法者僅例外允許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此種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公司方得聲明不服；就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仍應回歸到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㈢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不得抗告乃法律所規定，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故不得抗告之裁定，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㈣本件抗告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原審裁定駁回，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該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有異。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至抗告人援引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他案裁判（見本院卷第301至306頁），主張駁回聲請人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得提起抗告等語。惟裁判得否抗告，應依法律規定定之，不因他案曾進入抗告程序而異，且抗告人所援引裁判之個案事實及程序情形與本件不同，自難比附援引，亦無從據此認原裁定為得抗告，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陳正昇

法　官　呂學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

編號	聲請檢查之項目
1	112年度公司盈餘分派之全部資料暨當年度全部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集、決議資料
2	112年度、113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會計傳票及原始憑證、往來銀行存款及對帳單、財產目錄、進貨合約及訂單、銷貨合約及訂單、薪資清冊
3	111年度及112年度全部報稅資料
4	相對人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有關下列帳目之資金流向、用途及使用情形： ⑴112年10月17日提出金額新臺幣（下同）1,669,048元 ⑵112年11月1日存入金額10,000,000元 ⑶112年11月2日提出金額4,000,000元 ⑷112年12月11日提出金額1,600,000元 ⑸112年12月26日提出金額700,000元